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京港龙潭港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6〕29号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港龙潭港区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天字号路8号，拟沿公司现有码头向上游扩建290米码头岸线，码头宽度51米，建设一座两万吨级重件码头；将公司原码头上游侧局部加宽至51米；在码头上新增一台500吨门座式起重机、一台模块搬运车设备；其他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码头可同时停靠1艘2万吨级驳船和1艘1万吨级驳船，设计年出运港机产品128台/年，周边企业重大件设备30万吨/年。本项目总投资24200万元，环保投资92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符合《南京港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等相关规划并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项目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疏浚作业应安排在枯水期,避开鱼类繁殖期及鱼苗摄食育肥期,采用环保型绞吸式挖泥船;运营期禁止向长江水体排放废污水,通过配合海事部门对营运期船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港区环境污染,保护江豚及其水生生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进一步减缓对水生生态的不利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系统。施工期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和舱底油污水严禁排入施工水域,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污水接收船接收处理;陆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系统处理后接管龙潭污水处

理厂。运营期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船方交海事部门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油污水处理单位接收处置，禁止在码头附近水域排放；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设施收集后，依托港区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码头初期雨水经码头面下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泵送至厂区沉淀池（带隔油栏/吸油毡）处理后接管龙潭污水处理厂。

废水接管执行南京港机重工污水处理协议所列龙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龙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待提标改造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到港船舶全部使用岸电，不启动辅机；码头装卸机械、模块搬运车等均使用电能，码头区域无废气排放。施工期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地面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物料集中堆放并覆盖；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船舶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并及时冲洗。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运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设置隔断、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船舶停港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按规定鸣笛。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陆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码头区域执行 4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设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生活垃圾集中上岸后与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维护性疏浚淤泥送至长江仪征水道 124#红浮下游区域指定抛泥区。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配备应急物资，修编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属地政府、海事、港区相关企业等应急预案的衔接与联动，并按相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强化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和物资更新，加强应急队伍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按

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七)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八)项目开工前15日到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放污染物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栖霞区应急管理局